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2

修正案号: 39-49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12A 框地板/机身梁加强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,除了在出厂前已经贯彻了12662号改装的飞机,和除了运营中已经执行了服务通告SBA300-53-0364(原版或R1、R2)或SBA310-53-2116(原版或R1、R2)或SBA300-53-6137(原版或R1、R2、R3)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084 (EASA 2005-4320):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0365 原版或 R1: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38 原版或 R1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10-53-2117 原版或 R1;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0364 原版或 R1、R2: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37 原版或 R1、R2、R3:

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10-53-2116 原版或 R1、R2:

及这些 SB 以后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在机身左右两边12A框地板梁的加强件的上部连接装配件上观察到裂纹。

这些裂纹是由于机舱压力和弯曲联合影响产生的,弯曲是热影响 在地板梁产生一个纵向力,引起加强件的高度疲劳。

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形,可能会导致加强件的完全失效,从而影响

地板和周围区域杆的完整性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、在飞机累积至本指令要求的起落数之前,依照飞机构型按照适用的SB A300-53-0365R1或SB A310-53-2117R1或SB A300-53-6138R1的第1.E(2)节,对机身左右两边的12A框地板梁的连接装配件执行涡流(HFEC)检查。

对于已经达到或超过以上适用的SB 第1.E(2)节规定门限值的飞机,则在以下起落内执行检查:

- --对于A300B2-100、A300B2-200和A300B2-300型飞机的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00起落内,
- --对于A300B4-100、A300B4-200、A300F4-200、A300C4-200、A310和A300-600型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2000起落内。

在本指令生效时,飞机已经按照以上SB的原版执行了检查,则本 节的要求是无关的。

2、依照检查的裂纹长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适用的SBA300-53-0365R1或A310-53-2117R1或A300-53-6138R1的流程图(图2)执行纠正措施。

如果本指令适用飞机在本指令的生效期内已按照适用的SB A300-53-0365原版或A310-53-2117原版或A300-53-6138原版执行了纠正措施,则本节的要求是无关的。

- 3、如果按照本文第1节或上述SB的原版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则按照适用的SB A300-53-0365R1或A310-53-2117R1或A300-53-6138R1的内容,依照时间间隔,反复执行涡流(HFEC)检查。
 - 4、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通知空客公司。

注: 如果已经执行了适用的SB A300-53-0364(原版或R1、R2)或SB A310-53-2116(原版或R1、R2)或SB A300-53-6137(原版或R1、R2、R3),则本指令的要求是无效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7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